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淮滨县防胡镇中心卫生院（淮滨县人民医院防胡分院）

乙方（卖方）：淮滨县天一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订购下述货品的购销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牙科综合治疗台 (成人)	Care-22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2	77000.00	154000.00
2	牙科 x 线机	RAY98(P)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1	6000.00	6000.00
3	光固化机	LED50	东莞立港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立港	台	2	3500.00	7000.00
4	高速手机	HQ-G460AXF	佛山市皓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皓琪	把	20	1500.00	30000.00
5	低速手机	HQ-D460W	佛山市皓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皓琪	把	2	3200.00	6400.00
6	根管治疗仪(带根测)	AiMate-II	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得悦	台	1	7000.00	7000.00
7	洁牙机手柄	HW-5L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啄木鸟	把	2	700.00	1400.00
8	手机清洗注油机	LUB-90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1	3600.00	3600.00
9	封口机	SEAL120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1	7800.00	7800.00
10	超声波清洗机	CLEAN-02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1	4800.00	4800.00
11	预真空灭菌器	SEA23L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1	135000.00	135000.00

12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静音)	CG-5EW-90L	佛山市南海区超广机电有限公司	超广机电	台	1	5500.00	5500.00
13	牙片宝	DS630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野	台	1	19000.00	19000.00
14	洁牙机	DA-20	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润	台	1	2800.00	2800.00
15	口腔 CT	PLX3000A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普爱	台	1	581000.00	581000.00
16	牙周治疗仪	VRN-Q6	桂林维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润	台	1	11500.00	11500.00
17	热牙胶充填系统	eFiller	常州博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博美	台	1	11500.00	11500.00
18	半导体激光	ILaser I	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	索感	台	1	80000.00	80000.00
19	电脑验光仪	ARK-M1	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莫廷	台	1	60000.00	60000.00
20	非接触眼压计	SW-50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索维	台	1	97000.00	97000.00
21	数码裂隙灯	SL-D8	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莫廷	台	1	72000.00	72000.00
22	干眼雾化	DEA-100	山西辰高科技有限公司	辰高	台	1	70000.00	70000.00
23	眼底照相机	SW-88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索维	台	1	130000.00	130000.00
24	牙挺	SS3 1/2、SS3、SS4	上海康桥齿科器械厂	康桥	套	10	270.00	2700.00
25	镍钛弓丝	12, 14, 16, 18	无锡埃蒙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埃蒙迪	套	8	15.00	120.00
26	G 钻 P 钻	G 钻: 1#、4#、7# P 钻: 1#、4#、7#	深圳市速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速航	套	61	30.00	1830.00

27	根管锉	1704-21、1805-21、 2005-21、2504-21、 3504-21、5004-21	江苏盛玛特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盛玛特	套	30	145.00	4350.00
28	呼气分析一体机	R1	广州瑞普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瑞普	台	1	85000.00	85000.00
29	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E	杭州神踪科技有 限公司	神踪	台	1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1732300.00

二、技术资料

卖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物资符合国家注册标准。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
2. 交货方式：公司承运(严禁配载)。
3. 交货地点：淮滨县防胡镇中心卫生院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首付全款的 50%，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卖方需提供验收单）付 50%。

买方应按交货日期按时付款，逾期超期付款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买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2.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调试和验收

1.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要求上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七、货物包装

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向卖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6-5-6



乙方（名称）：淮滨县天一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号

